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事项事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了解，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于 2013 年共同出资收购的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所运营的电站目前运转正常，收购后年度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水平。

二、由于丰县晖泽注册资本金为 45,000 万元，且后续未有对外投资意向，导致资本闲置，公司与他方股东协商后，拟按股东投资比例对丰县晖泽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仍持有丰县晖泽 5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三、我们对该减资事项进行了事先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声明：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不代表本人在该次会议上对此议案投赞同票。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